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6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明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已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，同年12月1日施行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。查原告於113年12月27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182元，及其中84,996元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66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77,041元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故原告請求162,037元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26日止，分別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共802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3,9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	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73,18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	1	利息	84,996	113/12/10	113/12/26	(17/365)	6.66%			263.65	
	2	利息	77,041	113/12/10	113/12/26	(17/365)	15%			538.23	
	小計										801.88
	合計	173,984									